

论证专家/专业人员名单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中心办公云桌面环境扩容采购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袁静	上海天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10106196208222838	15301917216
陈子明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教授	120104196602236324	15300952178
朱捷	上海征信中心征信中心	高二	310106198006210010	18121385579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意见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中心办公云桌面环境扩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用途	1. 桌面虚拟化软件: 10 节点授权(每台物理服务器为 1 节点, 每台物理服务器含 2 路 CPU)和 200 个云桌面授权; 2. 瘦终端: 200 台。
预算金额	总预算: 63.50 万元
供应商及代理商名称	原厂商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 上海博安实业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1. 应用环境及拟采购产品必要性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现有 200 个云桌面许可已于 2024 年公开招投并在运行, 由于业务发展需求拟增采购 200 个云桌面软件授权及配套云终端。

为确保业务连续性及统一性, 以及保障信息安全策略统一有效, 采购单一来源采购具有必要性。

2. 拟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拟采购的云桌面软件授权及配套云终端产品具有核心专利与专有技术不可替代性, 如: 底层架构与专利协议深度融合, 软硬件一体化设计与集成技术, 管理平台统一性等专有知识产权。已有采购与原有系统相同品牌产品才能有效运行。

该产品由原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授权之代理商上海博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3. 符合采购人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情形的说明

经论证, 依据项目采购需要及市场调研情况, 本采购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NT/2024
2024.1.7

办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第二项“(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之情形。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上海博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之桌面软件授权及配套云端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期：2026.1.7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意见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中心办公云桌面环境扩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用途	1. 桌面虚拟化软件: 10 节点授权 (每台物理服务器为 1 节点, 每台物理服务器含 2 路 CPU) 和 200 个云桌面授权; 2. 瘦终端: 200 台。
预算金额	总预算: 63.50 万元
供应商及代理商名称	原厂商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 上海博安实业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1. 应用环境及拟采购产品必要性说明

前期建设 本项目为《征信中心办公云桌面环境扩容采购项目》，
 2014 年已采购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完成并投入使用至今，
 总体运行稳定可靠。随着征信中心业务量逐年增加，
 目前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原有 100 个云桌面许可
 已无法满足需要，需在原基础上增加 100 个云桌面
 软件授权和 200 套云终端。原云桌面软件许可
 终端均为中兴公司，中兴公司产品和技术在业内
 无可替代性。

2. 拟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中兴公司在本次项目中拟采购产品已独家授权
 上海博安实业有限公司。因此本次项目拟采购
 产品只能向该处采购。建议经各岗位审核
 符合需求后采购。拟采购产品价格应不高于
 于原采购产品价格。

3. 符合采购人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情形的说明

经论证，依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
 本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
 方式采购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

2014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为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第一项“(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根据以上理由，上海上海博安美与不同司批发的产品而其中授权的范围之终端的金额本项目的需求。因此，上海博安美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袁健

日期：2026.1.7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意见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征信中心办公云桌面环境扩容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用途	1. 桌面虚拟化软件: 10 节点授权(每台物理服务器为 1 节点, 每台物理服务器含 2 路 CPU)和 200 个云桌面授权; 2. 瘦终端: 200 台。
预算金额	总预算: 63.50 万元
供应商及代理商名称	原厂商名称: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名称: 上海博安实业有限公司

专家意见:

1. 应用环境及拟采购产品必要性说明

征信中心现有 200 个云桌面无已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为保障业务连续性和系统一致性, 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效率, 拟对现有云桌面无进行扩容, 计划新增采购 200 个云桌面无授权及四层云终端。

2. 拟采购产品市场情况说明

本项目是对现有的中兴信创云桌面无, 授权及四层云终端的扩容。现有的中兴信创云桌面无, 具有基于核心专利及自主研发的, 可定制化, 包括: 底层架构与专利协议的深度融合, 软硬件一体化设计与自主研发技术, 管理平台的统一性与所有 API 接口等。同时考虑到系统连续性、安全性和统一性等需求, 以及改造成本等, 只能采购与现有系统相同品牌的产品。

该产品由原厂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授权的代理商上海博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

3. 符合采购人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相关情形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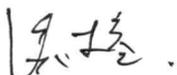
经论证, 依据项目采购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 本采购项目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所属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采购管理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政府采

（盖章）

的法规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第一项“(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

根据以上理由,只有上述博克之之有限公司提供的云服务软件授权及配置云终端能满足本次项目需求。因此,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本人承诺:本人与本项目没有直接利害关系,不是采购人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

专家签字(手写签名): 

日期: 2026.1.7